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啟吉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涂予彣律師
被　　告　王坤相
選任辯護人　鄭哲維律師
　　陳志峰律師
被　　告　賴文凡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廖孟意律師
被　　告　陳祈豪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培修律師
被　　告　陳偉家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被　　告　李柏杉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楊偉毓律師
　　葉慶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997、17411號）、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9年度偵字第215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215、9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啟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又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王坤相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又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賴文凡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祈豪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偉家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柏杉犯使人犯隱避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前科：

㈠王坤相於⑴90年間，因擄人勒贖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37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⑵98年間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2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減為有期徒刑1月15日）、4月、7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19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⑶97年間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23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前開⑴、⑵、⑶案件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於103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至105年9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㈡賴文凡前於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8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經撤回上訴後確定，於105年1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㈢陳祈豪前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交簡字第7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於104 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㈣陳偉家前於99、100 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 年度上訴字第22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 年，經最高法院以101 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4 年5 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迄105 年12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二、劉啟吉、王坤相、方德明（已於108 年1 月10日死亡，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 年3 月24日以109 年度偵字第215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田忠偉（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107 年5 、6 月間起，由劉啟吉實際提供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大坑46之1 號（下稱橫山大坑處所）為製毒場所、並提供製毒原料，另王坤相則負責出資、由方德明購買製造所需器材機具、化學藥品等，製毒現場即由方德明負責技術，田忠偉、劉啟吉等人則於現場，依據方德明指示實際製作並搬運器材原料。嗣於107 年9 月間因製程技術困難無法解決、田忠偉於製作過程中爆炸受傷、方德明癌症病況加劇惡劣等因素，而停止不遂。迨為警持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36號搜索票，於108 年1 月21日，在臺北市○○路○○○ 號4 樓田忠偉住處進行搜索，扣得渠等所有、供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毒品先驅原料、編號2 至7 器具用品、行動電話，始查悉上情。

三、賴文凡、劉啟吉、王坤相、陳偉家、陳祈豪等人，與真實年籍不詳、自稱「林大哥」之非未成年人，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因「林大哥」、陳偉家為圖暴利，而謀議製造第二級毒品，「林大哥」尋得賴文凡、再由賴文凡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尋得陳祈豪加入，而陳偉家憶及王坤相

先前之製毒經驗，遂引介王坤相、王坤相再輾轉介紹劉啟吉，經由劉啟吉而確認自107年10月間起每月1萬元租金承租前開橫山大坑處所為製毒場所。賴文凡、劉啟吉、王坤相、陳偉家、陳祈豪等人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2月間，由「林大哥」提供資金、及製毒原料、器材，賴文凡則出面租賃前開橫山大坑處所並負責主持現場製毒，依據「林大哥」之指示提領「林大哥」購置之如附表二所示之製毒原料器材搬運至前開橫山大坑處所，再於108年4月間至馬來西亞學習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程技術，於108年6月間起至108年8月26日下午9時12分為警搜索前某日止，在前開橫山大坑處所，由賴文凡、劉啟吉、陳祈豪於現場輪流看顧並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於108年7月中旬，因橫山大坑處所屋主欲停止租賃，遂透過不知情之張銘彥，另以每月1萬元之租金，向何志偉（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99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租賃桃園市○○區○○○路○○○○○號鐵皮倉庫，將其中附表二㈡所示之物品運至該處藏放。嗣於108年8月26、27日下午，為警持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575號搜索票，分別在前開橫山大坑處所、何偉凡前開倉庫進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㈠、㈡所示渠等所有製造第三級毒品之成品、半成品及供製造使用之原料器材，另於附表二㈢、三所示之時地，扣得渠等所有供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紀錄、手機。

四、李柏杉係執業律師，明知執行業務應本於律師倫理、法律之規範，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竟分別：

㈠緣陳銘輔、李紹豐、蔣昭正、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陳銘輔、李紹豐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查並通緝中；蔣昭正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59號判決有期徒刑4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駁回上訴確定；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經臺灣高等

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961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5年6月4年、4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389號駁回上訴確定）均明知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非經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為牟取販賣之利益，自106年8月起，在臺北市○○區○○○路○段○○號旁鐵皮倉庫，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並已製造出若干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半成品。嗣於106年10月31日下午4時41分許，在上址鐵皮倉庫，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316號搜索票進行搜索，扣得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半成品等物，並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拘提洪元勛到案（下簡稱甲案）。李柏杉竟受共犯陳銘輔之託，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自106年11月2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遞交委任狀起至107年3月31日向本院遞交解除委任狀止，基於使犯人陳銘輔隱避之故意，佯受洪元勛之委任，利用接見機會，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安家費利誘、勸阻洪元勛勿供出陳銘輔為共犯，另協助陳銘輔陸續按月轉交安家費予洪元勛之妻姚瑤及其家人，並再於開庭時監督，致洪元勛無法供出陳銘輔，而使共犯陳銘輔獲得隱避。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故意，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24日前開案件偵查期間，以電聯或不明方式，接續多次將洪元勛之供述等應秘密事項，洩漏陳銘輔。

㈡於前開事實欄三案件（下簡稱乙案）偵查期間，受該時尚未到案之陳偉家委託，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故意，自108年8月27日遞出賴文凡委任狀時起迄108年11月21日下午11時30分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逮捕時止，佯受賴文凡委任，接續多次將賴文凡於此期間之供述等應秘密事項轉知陳偉家。

五、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檢舉、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李柏杉及渠等辯護人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號卷四第14、15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等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即事實欄二）部分：訊據被告劉啟吉、王坤相於偵查中均曾經坦承（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91號卷第30頁、108年度偵字第17411號卷三第41頁）、本院審理時亦均已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168頁、卷四第13頁）。且：

1.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田忠偉（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200號卷第143至145頁、108年度偵字第17411號卷一第212至215頁）之證述相符，並有田忠偉與方德明、被告劉啟吉之監聽通話譯文（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00

000號卷一第222至225頁）在卷可稽。

2.此外，並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扣得之附表一之物可查，其中附表一編號1白色粉末經送驗後，檢出製作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2-苯基乙醯基乙晴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5日刑鑑字第1080008239號鑑定書（107年度他字第4314號卷第115至121、166、196頁）在卷可佐。

3.依上開證人指述、監聽譯文之內容、已扣得製作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物品等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劉啟吉、王坤相於本院審理中就乙案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劉啟吉、王坤相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劉啟吉、王坤相任意、真實之自白，前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製造第三級毒品（即事實欄三）部分：訊據被告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均坦承不諱，被告劉啟吉、陳偉家則矢口否認犯罪，被告劉啟吉辯稱：王坤相當初跟我講賴文凡因口腔癌需要找化療休養的地方，我只是幫賴文凡租屋，從頭到尾我都沒有橫山大坑房地的鑰匙，我也根本都不知道賴文凡他們要幹嘛，我也沒有參與製毒過程，出租後前七八個月一切都很正常，但108年6月間我有次跟林萬主聞到怪味道，我馬上就叫賴文凡搬走，賴文凡說他要找地方，就一直拖拖了將近一個多月，後來賴文凡確實有在搬家，因為那些東西都快搬完了，我沒有因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失敗以後才去參加製造第三級毒品云云，被告劉啟吉辯護人辯稱：賴文凡和王坤相兩人都沒對劉啟吉說租用該地的真正用處，而且賴文凡是說因為口腔癌要靜養，所以劉啟吉不可能知道租用該地的用途為何，雖然劉啟吉之後有聞到味道，但是也不可能說聞到味道就成立共犯，而且在劉啟吉聞到味道，知道賴文凡有制毒行為後，劉啟吉馬上就因租約到期請賴文凡搬走，另外，賴文凡也是證稱並沒有給鑰匙予劉啟吉，所以劉啟吉根本不可

能進到房間去製毒，劉啟吉安排人去餵狗，亦跟製毒無關等語。被告陳偉家辯稱：我不認識「林大哥」，事實非如起訴書所載，一開始是賴文凡來找我說需要倉庫放東西，我只介紹王坤相跟賴文凡認識，後來他們兩人自己聯繫，至於我跟賴文凡老婆有聯絡是因賴文凡被抓，賴文凡打電話回去叫他老婆去找「大胖寶」幫忙請律師，賴文凡老婆打給我跟賴文凡共同朋友叫阿池的人，問是否認識「大胖寶」，阿池再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認識那位菜市場「大胖寶」，我說我不認識「大胖寶」，我們討論的時候，我說剛好這邊有認識的律師即李柏杉，不用再去市場找「大胖寶」，我就介紹李柏杉當賴文凡的律師，而賴文凡委任李柏杉的律師費是我幫忙代墊的，但是因我認識賴文凡很久了，把他當自家弟弟看，可以讓賴文凡慢慢還我錢，至於我的綽號是「狗兄（哥）」、「昱儒」沒錯，卷附對話內容大致是賴文凡的老婆有跟我說她有幫賴文凡請律師，但是李柏杉有時很忙都沒空接電話，所以我就跟李柏杉說，若有要律見時，要跟賴文凡老婆說一聲，我雖有問李柏杉關於賴文凡的案情，但只是關心賴文凡身體復發程度跟案情，微信裡賴文凡的暱稱是「平順」，我是「璽文」沒錯，但是我們當時沒有講到甚麼話，另外，我不認識陳祈豪及劉啟吉，我也不知道賴文凡、王坤相及陳祈豪製造毒品的事情。我從來沒有和王坤相講過什麼我自己大哥等事，王坤相所述對我不利之證詞，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過云云。被告陳偉家辯護人則為被告陳偉家辯以：王坤相縱曾在108 年11月28日警詢時表示在賴文凡與屋主訂立契約後，王有問陳偉家是否跟你有關，但王詢問陳偉家的時間已經是在陳偉家介紹王坤相和賴文凡認識之後過了一段時間所問的，而非一開始就問了，及當時陳偉家縱表示這是大哥的事情，王也說這個大哥可能只是代表某一個大哥的意思，並不一定是指陳偉家的老大，另陳偉家和賴文凡本來就熟識，賴文凡被逮捕以後，陳偉家考慮到賴文凡的疾病狀況及經濟情形，協助賴文凡委任律師，並非違反法規的行為，雖然

陳偉家事後有詢問律師相關案情，但這種詢問案情的情形，在社會常情下，常常會發生，例如，記者對社會犯罪詢問警方，或是父母對於小孩的犯罪，老師對於學生的犯罪，這種出自好奇或關心而刺探或詢問案情都是有可能發生，本案陳偉家為賴文凡先墊付的律師費，並未超過一般朋友之情，故陳偉家想要知道案情，屬人情之常，陳偉家並未參與本案犯罪等語。經查：

1.被告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三人之自白互核相符，並有被告賴文凡與被告陳祈豪之監聽通話譯文（108年度偵字第11997號卷一第255、256頁）、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575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08年8月26日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案筆記本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0月14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08年10月14日刑鑑字第1080087510號鑑定書、108年10月4日刑紋字第1080087159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997號卷一第41至55、63至81、103至111頁、108年度偵字第11997號卷三第93至100、137至143頁）等在卷可佐。依上開證人指述、監聽譯文之內容、扣押物、鑑定書等補強證據。是依上開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賴文凡、王坤相、陳祈豪於本院調查、審理中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三人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三人任意、真實之自白，認此部分事證明確。

2.被告劉啟吉確屬共犯，有下述證據可為證明：

⑴依被告劉啟吉承認為真正之其與共同被告賴文凡之監聽電話譯文（士林地檢署108年度警聲搜字第591號卷第32至45頁反面）編號1至115的內容：

①編號3（108年6月15日14時許）

被告賴文凡（下稱被告賴）：兄又，" 阿澤" 啦
被告劉啟吉（下稱被告劉）：我知道，說有去" 那邊遊玩"又
被告賴：前天啦，前天" 有上去唱卡拉OK"啦
被告劉：又
被告賴：這幾天有空我再過去"找你"
被告劉：好啦
被告賴：好，拜拜
②編號13（108年6月21日17時許）
被告賴：兄仔你打給我
被告劉：那水都用好了
被告賴：是又，好好，謝謝
被告劉：你3 樓要裝冷氣他那個有線路啦，220 的線路啦，不用另外裝
被告賴：謝謝，他那2樓
被告劉：我跟你說，免免免，你從3 樓就可以下去2 樓跟1 樓
被告賴：好，兄仔，謝謝，"我明天會上去"
被告劉：你明天會過來是嗎
被告賴：我明天會過去，那狗我再養就好了
被告劉：我叫他們明天不要去
被告賴：好啦，也是可以，隨便啦，要去就給他去啊，沒差啦
被告劉：沒差啦
被告賴：那狗我再養就好了
被告劉：我跟你說嗎，那門用這樣是1 樓、2 樓爬不上去，3 樓要下去2 樓、1 樓可以下去，這樣你聽懂嗎
被告賴：了解，兄仔，謝謝，拜拜
③編號14（108年6月22日15時許）
被告賴：阿兄你那卡拉OK那邊，3 樓要下去2 樓的門一

樣鎖起來，沒辦法開
被告劉：我們從3 樓下去2 樓
被告賴：沒辦法開，我今天還有" 過去" ，沒辦法開，那可能要麻煩大仔還是
被告劉：我問你一下，"你還有在上面嗎"
被告賴：沒有，我已經走了
被告劉：你什麼時候" 要上去"，什麼時候"還要再去"
被告賴：我星期一吧
被告劉：星期一又
被告賴：對啊，是星期一
被告劉：這樣你星期一要來時，從我這邊先來，我利用今天或明天，把他的"鑰匙"拿起來
被告賴：你找鑰匙又，好啊好啊，謝謝，拜拜
編號24（108年6月30日17時許）
被告賴：兄仔你打給我
被告劉：你明天有要"上去"嗎
被告賴：有，我這2天，明天不會啦
被告劉：沒有又
被告賴：這幾天"我會去"我再跟你講
被告劉：這樣不然我們明天被要上去又
被告賴：沒沒沒，明天沒有" 要上去" ，這幾天" 會上去"，我"上去"之前會打給你
被告劉：好
④編號28（108年7月6日20時許）
被告賴：兄仔，他那" 冰箱" 很像要壞掉要壞掉，我幫他換一台新的
被告劉：要替他換嗎，不換也沒關係吧
被告賴：那他要壞要壞，我想跟你說一聲
被告劉：如果可以用，就不要花那一筆錢，你懂我意思不能用我們幫他換沒關係，
被告賴："我"也要用啊，那根本不會"冰"

被告劉：你明天有要"去"嗎
被告賴：我明天後天過去"找你"好了
被告劉：因為我們明天早上要上去啦
被告賴：你們明天"要去唱卡拉OK"那邊又
被告劉：對對對
被告賴：不然你們幾點"要去"
被告劉：早上吧
被告賴：早上，好啊，差不多幾點
被告劉：他都差不多9點或9點半來載我這樣
被告賴：他9點去載你，不就差不多10點會到"那邊"
被告劉：你如果有要去，我叫他10點再來
被告賴：好啊，不然我明天10點，11點，我們在"卡拉OK那邊等"
被告劉：你也要"上去"就對啦
被告賴：對啊，你不是要去，你要去我就順便一起去啊，因為我原來想說後天再找你我，你剛好"要上去"我就順便過去"找你"
被告劉：不然我跟你說，有要上去沒上去，明天早上我打給你時你要接一下
被告賴：好啊
⑤編號66（108年7月28日11時許）
被告賴：兄仔，怎樣
被告劉：束帶是束起來那個嗎
被告賴：就是束那麻布袋那個
被告劉：塑膠，拉起來就卡住
被告賴：對，買最長的
被告劉：最長的，好
⑥編號95（108年8月7日14時許）
被告劉：今天我們有"去"又
被告賴：好，OK，我開車
被告劉：我跟你說一下你注意聽，星期五你上去，你要

去之前從我這邊先來一下
被告賴：先過去你那裡是不是
被告劉：今天那個星期三嗎對不對
被告賴：你是說我星期五要過去時先過去你那邊嗎是不是
被告劉：對
被告賴：好，兄仔，有重要的事嗎
被告劉：你說甚麼我聽不懂
被告賴：好，沒關係，星期五過去時再聊，我在開車
⑦編號111（108年8月13日1時許）
被告劉：剛才在騎車沒聽到
被告賴：沒關係，怎樣
被告劉：有"好消息"，"一樣"
被告賴：對啊，看怎樣，"有消息"我會跟你講
被告劉：好
㈡被告賴文凡、劉啟吉2人其他電話之監聽電話譯文（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1997號卷一第33至40頁編號A1至A30的內容）：
①編號A1（108年6月24日17時許）
被告劉：那可以開嗎，可以吧
被告賴：可以，明天後天我一樣"會過去"，你講說那狗我再養就好了
被告劉：我叫他們都不用"上去"又
被告賴：明天後天不用，他們來也是餵狗而已，我餵一餵就好了
被告劉：我就不要讓他們上去就好了
被告賴：兄仔，謝謝，拜拜
②編號A3（108年6月26日20時許）
被告賴：兄仔，你打給我又
被告劉：你今天還有去"遊玩"嗎
被告賴：有啊有啊，阿我"離開"了

被告劉：離開了，你明天開始就"沒有上去"了嗎
被告賴：明天沒有，後天啊
被告劉：後天還要"上去"
被告賴：後天我會去養狗啦
被告劉：這樣我就叫他們一樣不要去嗎
被告賴：嗯，好啊
被告劉：這樣你才比較"方便"
被告賴：好，兄仔謝謝又
③編號A8（108 年7 月11日18時許）
被告賴：兄仔
被告劉：怎樣
被告賴：兄仔，這幾天我都會去養狗，你跟大仔說"不用上去"
被告劉：他們不用去了就對了
被告賴：嗯啊，他們不用"上去了"，我都會去養狗，那狗我養就好了
被告劉：好好
被告賴：看怎樣我再打給你，拜拜
④編號A10（108 年7 月18日11時許）
被告賴：兄仔，我們今天開始"會去進香"又
被告劉：好
被告賴：若要"買甚麼"，我是打給大仔還是打給你
被告劉：打給我啦
被告賴：好，兄仔謝謝，拜拜
⑤編號A11（108 年7 月25日20時許）
被告賴：兄明天中午幫忙買便當好嗎
⑥編號A12（108 年7 月25日23時許）
被告劉：好，沒問題
⑦編號A13（108 年7 月26日11時許）
被告賴：兄仔你有打給我又
被告劉：對啊，你就打給我，我父親剛好手術在醫院

去看他一下
被告賴：因為我"這邊"信號不好，簡訊來說你打給我，這樣沒事情，伯父沒事情吧
被告劉：我們明天"要上去"嗎
被告賴：兄仔，不一定要中午，下午也可，如果大仔方便的話，先當我們送吃的，都"提前了"想說就不下去了
被告劉：不下去有辦法嗎，我明天去再跟你們說好了，是要"買幾個"
被告賴：4個，幫"我們"加一下飯
被告劉：要來的及你們中午，是要吃中午的是不是
被告賴：對，我們晚上吃泡麵就好了
被告劉：好
被告賴：明天上來再說啊
被告劉：好
⑧編號A15（108年7月26日8時許）
被告賴：兄還要兩箱啤酒
⑨編號A16（108年7月26日12時許）
被告劉：買便當就好嗎？
⑩編號A17（108年7月27日12時許）
被告賴：兄仔，"便當"就好了
被告劉："便當"就好了，好
被告賴：兄仔，你如果有經過麵包店的話買4、5個麵包
被告劉：4、5個麵包起來是不是
被告賴：有經過就買
被告劉：好，沒關係
被告賴：好，拜拜
⑪編號A18（108年7月28日7時許）
被告賴：便當兩條七星，一箱亞培病人喝的那種原味一箱一千三那種，束帶最長的

⑫編號A19（108 年7 月31日10時許）
被告賴：兄不用來，我明天過去找你
⑬編號A21（108 年8 月1日9時許）
被告賴：兄我等下去找你
⑭編號A22（108 年8 月1日10時許）
被告賴：兄仔，我在樓下幫我開門一下
被告劉：好
⑮編號A24（108 年8 月1日11時許）
被告劉：聽得到嗎
被告賴：有，兄仔，聽的到，你講
被告劉：聽的到，你明天大概幾點要去"山上遊玩"
被告賴：我現在就要去了，我想說就去你那邊，就順便去把那些"垃圾"丟一丟、我等下順便買東西去養黑皮，我現在在去的路上了
被告劉：你在路上
被告賴：對，我順便去把垃圾載一載
被告劉：好
⑯編號A25（108 年8 月1日11時許）
被告劉：我和大仔談過了，你山上下來再來三樓一趟，聊一下！
⑰編號A26（108 年8 月1日13時許）
被告賴：幫我開一下樓下的門
被告劉：好
被告賴：好，拜拜
⑱編號A27（108 年8 月3日12時許）
被告賴：兄仔
被告劉：昨天"我們有去那邊遊玩"，你們明天"上去"啦
被告賴：有，兄仔我"剛才有去了"，我東西忘記拿，我剛上去，狗我有喂了，"我後天再上去"
被告劉：我們昨天有去了

被告賴：我知道，我東西忘記拿，所以我"剛剛有上去拿"，我剛狗有餵了，就後天

被告劉：後天是星期一嗎

被告賴：對

被告劉：星期一是你們要上去還是我們上去

被告賴：都可以，你們如果沒空我去啊

被告劉：不然我們就星期就一去，你星期三去啦

被告賴：你說你們星期一去還是星期三

被告劉：我們星期一去好了

被告賴：好，你們星期一那我就星期三去

被告劉：好

⑲編號A29（108 年8 月10日8時許）

被告賴：凡我們有去卡拉OK。

⑶另被告劉啟吉自述其自108 年6 月間起，因於橫山大坑處所外聞到怪味道已懷疑被告賴文凡行為，且詢問被告賴文凡後，其業已承認是在製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院108 年度聲羈字第161 號卷第25、27頁）等語，惟比對上述⑴、⑵對話內容，卻是顯示被告劉啟吉與被告賴文凡間，至遲自108 年6 月15日遭監聽起，2 人即有不斷詢問對方、交待行蹤且互相支援，亟求於橫山大坑房地內可以輪班、盡量有人在場或偶爾一同前往，賴文凡就屋內設施無法使用，卻仍於租屋數月後向被告劉啟吉求助，被告劉啟吉顯然清楚屋內設施亦能輕易取得屋主之鑰匙，劉啟吉並曾要求賴文凡應何時到場及賴文凡並會向劉啟吉說明進度以供其掌控（如編號111 、A10 、A13 、A27 ），顯見被告劉啟吉與被告賴文凡該段期間內顯是在橫山大坑處所共同進行某事；再者被告劉啟吉於先前既已早有因可到達橫山大坑處所之道路兩旁雜草叢生，且人跡罕至，有利於從事製毒之特性，而與被告王坤相等人為製作第二級毒品犯行，且被告劉啟吉亦坦承被告賴文凡係透過被告王坤相介紹才認識及得以尋

得此一偏僻之處，被告王坤相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後復證稱：107 年9 月14日田忠偉與劉啟吉通話前，因方德明向我表示要再改變某些製程再試看看，所以我確實有跟劉啟吉說場地繼續保留因為方德明可能還要再試驗，當初會找橫山大坑處所，是因方德明之前試的第二級毒品的原料，就是由劉啟吉所提供，方德明找我幫他找地方時，我就跟方德明說因為原料是劉啟吉提供的，你應該去找劉啟吉找地方比較合適，所以方德明才會去找劉啟吉，另我不是房屋仲介，也非專門介紹鐵皮屋出租的人，賴文凡透過陳偉家找我時，並沒有講清楚是要租什麼類型房屋，之前我也沒有成功幫他人介紹承租如橫山大坑處所之房屋，但賴文凡租屋時說要做毒品用，雖然劉啟吉不是橫山大坑房地所有人，但我想橫山大坑處所方德明生病後沒有繼續製毒，就帶賴文凡到劉啟吉處，讓2 人認識，我只是跟劉啟吉說你之前那邊的房子沒有人在用，如果方便的話，看賴文凡可不可以用，沒有向劉啟吉說賴文凡租該處是要製毒，但那個地方之前劉啟吉就已經帶方德明去那邊做過了，我想是否可以他們他們2 人自己去談、自己決定等語（本院卷三第40至48、59、60頁），被告賴文凡結證後則證稱：提供資金之林大哥要求找房子時離市區遠一點，後來經陳偉家介紹認識王坤相，再透過王坤相認識劉啟吉，劉啟吉載我上山一次，租屋後我就取得鑰匙，監聽譯文中我有向劉啟吉抱怨屋內門閂壞掉，及劉啟吉表示願意向屋主拿鑰匙，這是劉啟吉他們那一邊的問題，107 年承租後，108 年我去馬來西亞前，就陸續將製毒器材搬至橫山大坑處所，至於108 年6 月30日上述編號24之譯文，該通電話確實是我與劉啟吉在安排那幾天由何人到橫山大坑處所，及士林地檢署108 年度警聲搜字第591 號卷第32至45頁反面監聽電話譯文中，編號24至38我與劉啟吉之對話，大部分也是在確認當天何人上去橫山大坑房地，108 年8

月27日偵查筆錄中記載「劉啟吉是到後面時有猜到我在幹嘛（即製毒），我也答應他，如果我好了，可以拿一些錢給他」，並不否認有講過這些話等語（本院卷三第116至149頁）。由上開各證據綜合判斷，被告劉啟吉於早已於知曉橫山大坑處所有欲到達該處之道路兩旁雜草叢生，且人跡罕至，有利於從事製毒之特性，該處更曾於被告賴文凡租賃前甫供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與他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場地使用，賴文凡亦係由王坤相介紹而來，王坤相亦非從事仲介業務，嗣被告賴文凡108年4月自馬來西亞返國後，也是約108年6月開始真正進行乙案製毒，被告劉啟吉隨即與賴文凡安排人手甚至由被告劉啟吉要求賴文凡何日必須至該處所，劉啟吉亦會為賴文凡反映之租賃處設施問題謀加解決，聽取賴文凡製毒進度之報告，賴文凡亦稱製成後劉啟吉亦可取得一些報酬等，顯見被告劉啟吉於本案遭警查獲前，應係貪圖製作毒品可取得一定金錢利益，業以正犯之意而參與被告賴文凡製作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以上各情，堪以認定。

⑷被告劉啟吉雖辯稱：只是幫賴文凡租屋，從頭到尾我都沒有橫山大坑處所的鑰匙，我也根本都不知道賴文凡他們要幹嘛，我也沒有參與製毒過程，108年6月間我有次跟林萬主聞到怪味道，我馬上就叫賴文凡搬走，賴文凡說他要找地方，就一直拖拖了將近一個多月，後來賴文凡確實有在搬家，因為那些東西都快搬完，我沒有因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失敗以後才去參加製造第三級毒品云云。查依卷附上開通聯之譯文內容，被告賴文凡雖偶而故意於談話中提及餵狗之事，但其亦證稱108年6月在與被告劉啟吉之對話中，多次是為了安排那幾天由何人到橫山大坑處所之通話業如上述；又賴文凡若僅係正常承租不動產者，其根本無義務照顧原屋主仍留在租賃地之寵物，更無為此需不斷與被告劉啟吉互對行蹤、向劉

啟吉報告事情進度及必須於一定時間要停留或前往租屋處之必要，被告劉啟吉與被告賴文凡辯稱談話內容僅是在談論餵狗之事云云，僅是劉啟吉、賴文凡於電話中為免洩密之卸責之詞，顯非事實，不足採信。至於被告劉啟吉辯護人辯稱：乙案部分，賴文凡和王坤相兩人都沒對劉啟吉說租用該地的真正用處，劉啟吉不可能知道租用該地的用途為何，劉啟吉之後雖有聞到味道，但不能因聞到味道就成立共犯，而且劉啟吉隨即以租約將到期請賴文凡搬走，另外賴文凡並沒有給鑰匙予劉啟吉，所以劉啟吉根本不可能進到房間去製毒云云，惟劉啟吉辯護人上述辯解，顯與上述卷內被告劉啟吉與被告賴文凡監聽譯文經本院依法調查及解釋後之結果與事實明顯不符，故上開所辯亦顯不可採。

3.被告陳偉家確亦屬共犯部分，有下述證據可為證明：

⑴依共同被告王坤相之證述：107 年方德明製造安非他命試驗失敗之後，至107 年年底之前，有一男性友人告訴我有人會來找我，之後就有1 個得癌症男子即賴文凡以微信與我相約在林口地區見面，之後賴文凡向我表示需要偏僻地區進行新的毒品種類製造試驗，且若試驗成功會給我好處，但是當時並未說會給甚麼好處，所以我當下就想說原方德明他們在三芝橫山大坑那處所可以，後來我就介紹這癌症男子去找劉啟吉等語（士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17411 號卷二第6 、7 頁），我是透過狗兄才認識賴文凡，狗兄當時打微信給我，說有人要找我，才認識賴文凡，我私底下有側面跟阿狗瞭解，是不是跟他有關，他說對方只是在試驗一下且也是透過朋友的朋友在介紹，這個阿狗微信的名字是叫「璽文」的人等語（士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17411 號卷二第35、36頁），阿狗就是陳偉家，微信暱稱璽文，我帶賴文凡去過橫山大坑房地，也請賴自己跟屋主接洽訂契約，事後我跟阿狗即陳偉家見面的時候，我有問他這個地方要

拿來幹嘛、他是否與這事有關，當時他跟我說要做K他命，但是是新的方法，而且原料都是合法的，及向我說那是他自己老大的事情，但我不知道他的老大是誰，此外我認為賴文凡108年可能有去過馬來西亞，因為我還有聽陳偉家說有一批K他命原料卡在海關，好像有幾噸的樣子，他們領不到，製毒的過程受阻，所以他們又換了另外一種配方，但沒有達到預想結果，所以包含賴文凡至少有三個人一起去馬來西亞學習新配方的K他命製造方法，不過他們利潤要怎麼分還沒講過，但陳偉家也曾經主動跟我提到做成毒品後會給我一筆錢（利潤），我跟陳偉家沒有仇恨也沒債務糾紛，我講的是事實，若依法可減刑而需做證，我面對他也是這麼講等語（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7411號卷三第7至12頁），具結後證稱：K他命原料卡在海關這件事，是他們其中一人跟我講的，但我不確定是陳偉家或賴文凡是誰跟我說，我在監獄執行時就認識水牛，當時我不認識陳偉家，水牛跟我說陳偉家這個人可以相處，以後若有事情可以配合的話，我出監都已經5、6年，大約2年多前，陳偉家主動打電話聯絡我，我的電話也不會去換，他就自稱他是阿狗，我就想起來水牛有講過這個人，乙案製造毒品的利潤分配，因為還沒有做完成，所以當陳偉家跟我主動提到可以分我一份時，我跟他說先不用講這個等語（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7411號卷三第17、19頁），具結後證稱：賴文凡要租屋前我問他要幹嘛，他回答說要用新的配方做K，事後陳偉家找我也有見面，我問他賴文凡做K跟你有沒有關係，陳偉家回說「是自己大哥的事，我只是幫忙問有沒有地方」（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8334號卷第129、131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陳偉家107年告知我，有一個朋友要找房子，看我方不方便，之後賴文凡很快就加我微信，租屋前我有問賴要做什麼用，賴文凡跟我說，要進一些東

西作實驗，可能就是K他命這些，我介紹賴文凡認識劉啟吉後，在前述筆錄中記載「事後阿狗找我也有見面，我問他賴文凡做K跟你有沒有關係，他說是自己大哥的事，我只是幫忙問有沒有地方」，這確實是我向偵查檢察官所作陳述，並無要欺騙檢察官之意，另我於警詢中稱陳偉家曾經跟我提到做成之後會分給我一份，我確實有跟警察如此講過，也沒有欺騙警察之意等語（本院卷三第48至52頁）。

⑵按被告王坤相雖係為求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而指認共同被告陳偉家，惟王坤相於本院或檢察官作證時，分別經命為具結，若故為虛偽之證述，依法仍需受偽證罪之規範或處罰，故王坤相上述詞縱有不利於被告陳偉家之處，若有其他事證得以佐證，仍得採為不利被告陳偉家之證據。王坤相上開指述陳偉家於本案參與數個階段之證詞，其中就最初橫山大坑房地係輾轉由賴文凡透過陳偉家、王坤相、劉啟吉後，最後才由賴文凡簽約租賃，此部分過程亦據被告陳偉家承認，及劉啟吉、賴文凡亦為相同供述，而王坤相之前就此之指訴，既與實際相符，已顯見王坤相並無只為輕判即隨意誣陷他人之情；又販毒或製毒集團獲有暴利，對施用成癮者會嚴重損壞其健康，世界各國均以加重刑責、重判甚至判以極刑方式嚴加取締，故該等集團均會嚴格控制集團之人數，集團內部如何運作、人員如何分工等，集團以外之人員甚難知曉，甚至僅集團較高管理層級者才得詳知。本案王坤相之介紹承租製毒地點行為雖應認屬於共犯（詳下述），但王坤相實際上既非賴文凡所屬乙案製毒集團之出資者亦非執行者，若無熟知者告知，當不可能獲得該等集團之細部訊息，且依上述王坤相證詞，王坤相與賴文凡並不熟悉，本來應無知曉賴文凡在某特定時間有遭集團指派擔任特定工作內容之可能，陳偉家亦不否認與王坤相是於監獄服刑時透過「水牛」介

紹認識，認識非短，除此之外王坤相再無其他管道可知曉乙案集團內部分工之事，則其於警詢時正確向承辦員警表示賴文凡108年曾應其製毒集團出國及國家，並稱係經由陳偉家告知等證詞，亦可採信。嗣賴文凡被查獲後，陳偉家亦承認係由其要求龐凱今以賴文凡配偶名義委請被告李柏杉為辯護人，綜合被告陳偉家介紹朋友即王坤相幫賴文凡租屋、其後就應該只有製毒集團內部甚至高層才可知曉之成員賴文凡曾由製毒集團派往國外受訓之事知悉並曾透露予王坤相，且可支配相當金額決定要給予王坤相；最後並花錢為賴文凡委請律師，又自賴文凡自遭羈押起即多次聯絡詢問李柏杉有關賴文凡涉案情形，以上足認被告陳偉家顯係賴文凡所屬乙案製毒集團之內部人員甚至屬高層管理人員，被告陳偉家顯係出於為自己及所屬集團犯罪之意，足可認定。

⑶被告陳偉家雖辯稱：不認識「林大哥」，因賴文凡找我說需要倉庫放東西，我只介紹王坤相跟賴文凡認識，後來他們兩人自己聯繫，我跟賴文凡老婆有聯絡是因賴文凡被抓，我就介紹李柏杉當賴文凡的律師，賴文凡委任李柏杉的律師費是我代墊，但是因我認識賴文凡很久了，把他當自家弟弟看，我的綽號是「狗兄（哥）」、「昱儒」沒錯，卷附對話內容大致是我就跟李柏杉說，若有要律見時，要跟賴文凡老婆說一聲，我雖有問李柏杉關於賴文凡的案情，但只是關心賴文凡身體復發程度跟案情云云，被告陳偉家辯護人則辯稱：縱王坤相有問陳偉家是否跟你有關，但王詢問陳偉家的時間已經是在陳偉家介紹王坤相和賴文凡認識之後過了一段時間所問的，及當時陳偉家縱表示這是大哥的事情，王也說這個大哥可能只是代表某一個大哥的意思，另陳偉家和賴文凡本來就熟識，賴文凡被逮捕以後，陳偉家考慮到賴文凡的疾病狀況及經濟情形，協助賴文凡委任律師，並非違反法規的行為，雖然陳偉家事後有詢問律師相關案情，

但這種詢問案情的情形，在社會常情下，常常會發生，不能以此認定被告陳偉家之犯罪云云，惟此顯係被告陳偉家及辯護人將陳偉家行為故意分割不同段後復加之淡化所為卸責之詞，無可採信；另乙案製毒主要執行者顯為賴文凡，被告陳偉家本不需一定要認識陳祈豪及劉啟吉，亦無從以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㈢被告李柏杉（即事實欄四）部分：訊據被告李柏杉就：⑴甲案關於擔任洪元勛辯護人期間有將洪元勛沒有指認陳銘輔，及洪元勛願意承認甲案為主謀部分，告知予陳銘輔；⑵乙案擔任賴文凡辯護人期間，有將賴文凡自承犯罪及賴文凡有講出上游是綽號林大哥及查扣到製毒筆記部分，告知予陳偉家，及洩漏上開事實予陳銘輔、陳偉家構成刑法第132 條第1 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均已承認（本院卷三第32頁、卷四第13頁），惟被告李柏杉及辯護人均曾辯稱：被告李柏杉除有將上述事項告知陳銘輔外，從未勸阻洪元勛勿供出陳銘輔為共犯，更沒有以可換得安家費為酬庸勸阻洪元勛勿供出共犯；另刑法第164 條第1 項藏匿人犯或使犯人隱避罪，其構成要件事實限於所謂的藏匿或使之隱蔽的行為，解釋上所謂的藏匿，是收容隱藏，使偵查機關不易發覺，使之隱蔽是指以藏匿以外的方式，使客體躲避偵查機關搜索追查，應該要符合空間上或是物理上的行為；雖被告李柏杉本案坦承洩漏之客觀事實，主觀上有違反某些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但依本案卷證資料，尚無從推導被告主觀上另有要藏匿人犯之犯意，客觀部分，被告李柏杉亦無相關構成要件這樣的行為，被告李柏杉上述行為並不構成刑法第164 條第1 項藏匿人犯或使犯人隱避罪云云。經查：

1.就被告李柏杉於⑴甲案擔任洪元勛辯護人期間，有將洪元勛願承認甲案為主謀、未指認陳銘輔等情，告知予陳銘輔，⑵於乙案部分擔任賴文凡辯護人期間，有將賴文凡自承犯罪及有講出上游是綽號林大哥及查扣到製毒筆記部分，告知予陳偉家等，除有被告李柏杉自白外，亦與證人洪元

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偉家之證述相符，依上開證人指述內容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李柏杉於本院準備、審理中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李柏杉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李柏杉任意、真實之自白。

2.使人犯隱避之部分：

⑴證人洪元勛106年7月20日警詢時係證稱：依甲案我在臺北看守入監後至警詢日之會客紀錄，紀錄中顯示之被告李柏杉是陳銘輔幫我委任的律師，我與陳銘輔聯繫也是透過被告李柏杉；隗光耀來見我是要我不要將同夥陳銘輔、李紹豐及隗光耀供述出來，並允諾每個月會給我3萬元，陳銘輔將錢交給被告李柏杉，被告李柏杉再叫我配偶姚瑤到他事務所拿，第一個月實拿2萬5千元、第二及第三個月實拿2萬，第四次是隗光耀直接拿3萬去我宜蘭老家給我媽媽，我爸爸也有看到，後因李柏杉有阻止我供述上手，所以我也將李柏杉解除委任，在我將陳銘輔等人供述出來以後，他們就沒有再給我錢了等語（參士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3071號卷第103、104頁）；於107年10月2日偵查時證稱：甲案中李柏杉律師是陳銘輔請的，他一直幫我跟陳銘輔做中間聯繫，意思是要我扛住主謀的角色，不要講出陳銘輔，在107年3月21日法院開庭時，我當場向受命法官表示我要解除李柏杉律師的委任，當時李柏杉律師坐在我旁邊，因為我在之前有向李柏杉律師表示要說明上手身份，但李柏杉一直告訴我不要這樣做等語（參士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3071號卷第203頁）；於同日結證後證稱：第1次看到李柏杉是106年11月3日律見時才見到他，我被羈押前沒有律師，該次李柏杉直接主動先向我表示，他是陳銘輔委任來幫我辯護，我當時覺得很納悶，因為對方根本不知道我的家人姓名及住處，李柏杉並跟我說陳銘輔很擔心你把我們整個組織架構全部都跟法官講，我

就請李柏杉向陳銘輔轉告，我到現在都一路認我是出資及提供製造技術的人，全部我會扛到底，請陳放心，李柏杉告訴我陳銘輔答應若我一路扛主謀到判決確定，陳銘輔會拿一筆安家費給我，安家費會由李柏杉親自交給我太太，我問他安家費怎麼給、多少錢，李柏杉回說基本上每個月給3 萬元，李柏杉第1 次律見過程中，多次強調陳銘輔一直叫他轉告我一定要扛住，之後我與李柏杉律見很多次，大部分都沒有在講我涉案的案情，都是我遞紙條給李柏杉，要他轉交紙條給陳銘輔，討論關於安家費的事，在我解除禁見後，我太太第1 次來會面，我有問她陳銘輔有無把安家費給你，我太太說第1 次25,000元，第2 、3 次各為2 萬元，我當時心裡覺得奇怪，所以在李柏杉律見時，我問他說不是說每個月3 萬，為何我太太不是這樣子拿到錢，我覺得沒有保障，後來我又提出要一次拿300 萬元，李柏杉後來在律見時跟我說陳銘輔表示300 萬太多，我提議分期分3 次，在地院審理中先拿100 萬元，判決後再拿100 萬元，高院確定判決時再拿100 萬元，李柏杉說要去問陳銘輔，下次李柏杉律見時，他說沒辦法，要我不要這麼堅持，反正這300 萬一定會給我，我當時就向李柏杉表示不滿且不願意接受，107 年3 月21日還沒正式開庭前，我一見到受命法官，就主動表示我要解除與李柏杉委任，並且交待上手，坐在我旁邊的李柏杉聽到後很緊張，他就輕聲跟我說你要找別人沒關係，不要害到他，他說後面跟法官說的話由他講，接著李柏杉律師就向法官表示因為辯護方向不同，所以之後會遞狀解除委任，該次李柏杉繼續坐在庭內把這一庭開完。所以當時我沒有把解除委任的原因講出來，解除委任之後，接手的律師是法扶律師等語（參士林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11264 號卷第9 至13頁），108 年4 月16日偵查中結證稱：我107 年4 月11日於看守所內自書陳述狀，內容寫到甲案被收押後，陳

銘輔就委任李柏杉律師替我辯護，每次李柏杉去律見根本都不是討論案情，而是轉達陳銘輔的口喻，交代每月給安家費3 萬元，在移審士林地院後，我有透過李柏杉律師向陳銘輔表示要將實情全盤托出等均屬實，陳銘輔答應的安家費包括幫忙請律師，李柏杉轉達陳銘輔之訊息就是要我扛下主謀責任，李柏杉與我對談時，主要是要了解我會如何在法庭上說明主謀行為，也就是要我自己講，在我講述時李柏杉則會記在筆記本上，至於甲案另2 位被告林宏盛、莊文耀部分如何與我共犯，李柏杉則沒有要求我要如何配合說明，林宏盛、莊文耀2 人只要配合我說的就可以，本來在被逮捕之前就有跟我們3 人討論若被抓都會有安家費，被抓後李柏杉跟我說陳銘輔一定會給安家費，要鎮定下來，但在107 年3 月19日李柏杉最後1 次律見我前，我向李柏杉提出要求300 萬元安家費很多次，幾乎，每次律見都會提到這事，107 年3 月19日李柏杉明確說上面的人不答應我提的300 萬元安家費要求，我就跟李柏杉說要講出陳銘輔等人並說要解除委任，李柏杉聽我這樣說就拜託我不要講出他有跟陳銘輔有彼此聯絡及給我安家費的事，不要讓他在法庭上難看等語（參士林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11264 號卷第95至101 頁）。

⑵證人姚瑤於108 年3 月12日偵查中結證後證稱：106 年10月31日洪元勛被抓的當天晚上上警車前，跟我說找聯絡簿上有李紹豐的聯絡方式。我當天晚上就打電話給李紹豐，我跟李紹豐說洪元勛被抓走，接著李紹豐跟我約在我家樓下見面，他要我給他拘票，讓他去處理並要我等消息。隔天李紹豐就打電話給我，並且給我李柏杉的電話讓我聯絡，我連絡上李柏杉後他說簽完委任狀隔天，他就可以去律見，之後我問整個案情的進展，李柏杉跟我說其實我不需要知道太多，此外李柏杉跟我說有人（一個專業名稱，我記不起來名稱，是洪元勛的老闆）

會每個月拿生活費給我，第1個月李柏杉給我1萬5左右，第2個月給我2萬多，第3個月也是2萬多，好像就是這3次。我這幾次拿到錢都是洪元勛禁見中的事，李柏杉都是給現金，沒有要求我開收據，李柏杉也不願意轉帳，都要我去拿現金，之後甲案開庭時，我有到庭旁聽，明白了案情再回想我沒有給李柏杉律師律師費，所以推想起來透過李柏杉律師給我的錢應該就是洪元勛老闆給的，至於洪元勛雖稱據他所知我第1個月拿到25000元，第2、3個月時拿20000元等，但我第1個月確實沒有拿到25000元，應該只有15000元，第2、3個月肯定有20000元以上，是洪元勛記錯了，在解除禁見之後我有將此事親自跟他說，另外在107年3月21日之前，洪元勛就有跟我說，李柏杉是公司幫他請的，根本不是在幫他，他要解除委任，我聽完之後沒有發表意見，我知道洪元勛為何要換律師，因為洪元勛跟我說他想要向法院交出他的同案，但律師跟他說不要供出來，洪元勛覺得這個律師想要他一人把責任擔下來，沒有想要幫他，所以才決定換律師，這都是洪元勛解除禁見之後跟我說的等語（參士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75至85頁）。

⑶按就證人洪元勛涉犯甲案部分查獲後調查犯罪之情狀可知，洪元勛自106年10月31日遭查獲後，於甲案中其自調查局詢問、偵查及甲案審理時，自始均已坦承犯行（參卷附洪元勛106年11月1日調查筆錄、106年11月1日偵訊筆錄、106年11月1日偵訊筆錄、106年11月1日訊問筆錄、106年12月25日訊問程序筆錄、107年2月5日訊問筆錄、107年3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107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107年4月18日審判筆錄、107年5月14日審判筆錄、107年6月20日審判筆錄、107年8月1日審判筆錄、107年8月27日審判筆錄、107年9月12日審判筆錄等，至於洪元勛106年10月31

日調查筆錄僅拒絕夜間詢問），而洪元勛於107年3月21日準備程序要求更換被告李柏杉前，被告李柏杉就其擔任洪元勛辯護人而到庭部分，僅有106年12月25日（延押）訊問程序、107年2月5日（移審）訊問、107年3月12日準備程序等庭期，被告李柏杉各該次庭期時提出辯論之方向，依各該次筆錄之記載，分別是認偵查中延長羈押無理由、移審本院時已無羈押被告必要、甲案製作之毒品是否已達可以施用即是否屬於既遂階段加以答辯，該等辯護方向對洪元勛而言均屬正當，衡諸常情，若被告李柏杉與洪元勛僅屬一般案件之委託、無洪元勛於上述⑴所述因安家費談不攏及其已有要供出陳銘輔之情形存在，洪元勛實無於甲案已遭起訴案件進行到一半時，突然解除與被告李柏杉委任關係，嗣在被告李柏杉已非辯護人時果另供出陳銘輔之可能，故洪元勛上開證詞，應認已具有相當之可信度；再者就甲案部分被告李柏杉自106年11月2日（士林地檢署分案日）起至107年1月24日止之偵查期間，及107年2月5日移審本院起，實際係受前揭陳銘輔之託，於106年11月2日向士林地檢署遞交委任狀（由姚瑤簽名）、107年2月5日向本院遞交委任狀（由洪元勛簽名），佯為甲案洪元勛之辯護人，而於106年11月3日起至甲案於本院審理期間遞狀解除委任日（即107年3月31日）前，利用接見機會，多次勸阻洪元勛勿供出陳銘輔實為甲案共犯，以換得安家費的酬庸，且協助陳銘輔支付數萬元予洪元勛之妻姚瑤等情，互核證人洪元勛、姚瑤之證詞大致均屬相符，且洪元勛、姚瑤於甲案委任被告李柏杉前，與被告李柏杉復不相識，當無仇怨，2人亦顯無甘冒偽證罪責而為虛偽證述之動機及必要；及洪元勛證稱李柏杉多次律見是因其不斷提議安家費之事之證詞，復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7年7月17日北所戒字第10700086490號函暨附件洪元勛106年11月1日至107年7

月12日之接見明細表（參士林地檢署107 年度他字第3071號卷第81至89頁），被告李柏杉自106 年11月3 日受委任起至106 年12月12日間，於士林地檢署並未有提訊洪元勛情形下，被告李柏杉卻密集於7 天10個梯次不斷與洪元勛律見，顯見被告李柏杉該段期間確係與洪元勛不斷商討案情以外之事才有此種可能等，綜合上述各證據判斷，足認洪元勛於上述⑴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為真。

⑷另按刑法第164 條第1 項之「隱避」，係指以藏匿以外之方法，使人犯隱蔽逃避而言，凡藉藏匿以外之方法，使犯人或脫逃人得以走避偵查機關追捕之行為，不論積極之作為或消極之不作為，顯均得謂為使之隱避，依文義解釋方法，本即不限於應該要符合空間上或是物理上的行為。被告李柏杉就甲案自106 年11月2 日（士林地檢署分案日）起至107 年1 月24日止之偵查期間，及107 年2 月5 日移審本院起，實際係受前揭陳銘輔之託，於106 年11月2 日向士林地檢署遞交委任狀、107 年2 月5 日向本院遞交委任狀，佯為甲案洪元勛之辯護人，而於106 年11月3 日起至甲案於本院審理期間遞狀解除委任日（即107 年3 月31日）前，利用接見機會，多次勸阻洪元勛勿供出陳銘輔實為甲案共犯，以換得安家費的酬庸，且協助陳銘輔支付數萬元予洪元勛之妻姚瑤，並於地檢署及本院開庭時在庭監督，致洪元勛無法供出陳銘輔亦為甲案之共犯既如上述，而陳銘輔除給付被告李柏杉律師費用外，並曾給付洪元勛配偶3 次金額分別1 萬多、2 萬多元之安家費，陳銘輔透過被告李柏杉為上述行為之目的，顯係欲透過被告李柏杉監督洪元勛確實扛下甲案主犯身份，以造成甲案係由陳銘輔擔任金主提供資金部分之犯罪得以遭到掩飾，亦即因此得使陳銘輔可擺脫成為人犯遭檢調調查之責任，陳銘輔隱避自己犯罪行為部分，縱不構成犯罪，惟被告李柏杉具法律

相當專業，顯然明知陳銘輔上開行為係為求達成隱避犯罪之目的，卻仍應陳銘輔之要求而為之，除被告李柏杉主觀上已有使人犯隱避之犯意外，客觀上其行為並確使洪元勛在未與之解除委任前，有無法自由依法供出上游或共犯之情，故被告李柏杉上述行為，客觀上已達積極壓制足以偵查陳銘輔犯罪證據之形成且妨礙偵查機關依法偵查犯罪之程度，並已逾越律師擔任辯護人目的在保障被告訴訟權得合法行使之範圍，而製造法所不許之風險，自應認已該當使人犯隱避之客觀構成要件。

⑸被告李柏杉辯稱其與洪元勛律見時，從未提及要洪元勛乃供出上游或共犯，也未提安家費之事，雖曾交付現金予姚瑤，但這由陳銘輔要我轉交給給姚瑤，陳銘輔沒講是安家費，只說這是洪元勛外面的朋友欠他的錢要償還給洪元勛，要我轉交給姚瑤云云，惟就洪元勛證稱被告李柏杉有以陳銘輔願給付安家費為由要求其自己承認為主謀勿供出陳銘輔等之證詞已足可採信、洪元勛亦無甘冒偽證罪責而誣指被告李柏杉必要，且被告李柏杉亦已自白曾給付3次分別為1萬多元、2萬多元之現金予姚瑤，顯係陳銘輔要求勿供出他人之封口費等均如上述外，被告李柏杉於108年11月21日偵查中另供稱：洪元勛有跟我說他太太是大陸籍配偶，在台灣沒有工作需要生活費用，要我轉達給陳銘輔，我轉達給陳銘輔後，就突然出現洪元勛外面的朋友要還他錢的狀況，我給姚瑤錢時已猜到怎麼會這麼剛好就有人要還錢給他，所以我認為這就是陳銘輔拿來讓姚瑤可以繼續生活的費用等語（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7411號卷二第287頁），而該等費用以一般通俗用語而言，確與安家費同義，是不論被告李柏杉係以何種用語表示，洪元勛認被告李柏杉係代陳銘輔給付洪元勛配偶安家費之證述，並無錯誤，被告李柏杉上開所辯，無可採信。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所辯均不足採

，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變更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㈠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等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17條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佈修正，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同條例第19條第1項，並未修正）：

1.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提高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等人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之規定處罰。

2.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則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劉啟吉、王坤相、

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等人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㈡刑法部分

1.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參照）。

2.本案被告李柏杉行為後，刑法第132條第3項、第164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分別將原本之銀元3百元、5百元（經折算分別為新台幣9千元、1萬5千元）修正為（新台幣）9千元、1萬5千元，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論罪

㈠就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即事實欄二）部分

1.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持有，是核被告劉啟吉、王坤相2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與方德明、田忠偉間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被告王坤相有如事實欄一㈠所載之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累犯規定。被告王坤相前開前科已屬重刑，甫執行完畢一年餘，即再犯同屬本件重刑顯見王坤相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法定本刑經遞減其刑後（減輕其刑之規定詳後），仍不足以評價王坤相應負之刑責，其法定最低本刑仍有加重之必要（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就被告王坤相部分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其餘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4.被告劉啟吉、王坤相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王坤相部分並先加後減。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又所謂自白，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可，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自白乃指對於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向職司偵查或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所供述之具體社會事實，在法律上如何評價有所陳述或答辯，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自白之成立。再不論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及自白後有無翻異，苟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第1724號、第1063號等判決意旨可供參考）。查被告王坤相、劉啟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件製造第二級

毒品未遂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遞減刑。

6.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與其他二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犯罪情節非輕，員警在本案販毒據點及製毒工廠所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或製毒原料、成品數量尚非鉅，雖尚未製作完成，惟一旦製毒成功而流入市面，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是被告劉啟吉、王坤相前揭犯罪情狀及手段均屬可議，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㈡就製造第三級毒品（即事實欄三乙案）部分

1.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均不得製造、持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該條例規範之各級毒品，並未限定其形態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各類毒品之施用方法，亦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故毒品製造之既遂、未遂，應以法律規範所禁制之目的為區別標準。凡所製出之物，已經達到法規範所不允許之功能、效用者，即屬既遂。就製造而言，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如已製造出含有毒品成分之物質，不論該物品為液

體或固體，應認製造行為已達既遂，並不以純化製成結晶為必要。至於最後之純化階段，僅係去其雜質並使之固化為結晶體，以提高純度、品相及方便施用，如謂須俟純化成結晶體始為既遂，不但與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態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查本件扣案如附表二㈠編號6 、10、14、16、17、18，21、22、23、27、28、32、附表二㈡編號8 等液體、器具之內含物質，或經甲醇潤洗後或直接取出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10月14日刑鑑字第10800875O8號鑑定書、108 年10月14日刑鑑字第10800875l0號鑑定書（108 年度偵字第11997 號卷三第95至100 頁）可稽，其外觀上既已係晶體、粉末或液體等型態，該等晶體、粉末及液體並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表示已完成全部之化學反應，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該毒品之狀態，應認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已達既遂階段，而與可否達成其實際上之目的（例如：供施用或販賣）無涉，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共同製造之第三級毒品並已為既遂甚明。是核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5 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2.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持有已製成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液體、物質已逾修正前規定之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修正後規定之5 公克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又以正犯之意思參與犯罪，即使並未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因其有將他人之行為視為自已行為之意思，自仍應認屬於正犯。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與「林大哥」間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4.累犯之認定：

⑴被告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分別有如事實欄

一所載之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累犯規定。

⑵惟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參照）。參酌該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

①被告王坤相、陳偉家2 人前案之犯罪類型及執行方式、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前案與前案之罪質是否相同、所侵害者是否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其他重大法益、被告有無明顯之反社會性格等一切情狀，又於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件製造第三級毒品罪，雖本案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然仍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且經衡酌結果，就被告王坤相、陳偉家所犯之罪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或形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而無予以加重將與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有違之情形，自仍有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就被告王坤相、陳偉家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本刑部分予

以加重。

②被告賴文凡、陳祈豪2人之前案均係犯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質不同，且被告賴文凡、陳祈豪2人前均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未實際入監之情，本院認如於本件加重其2人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5.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前後手，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人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查獲其人及其犯行者，始足當之。而：

⑴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並無時間上之限制，其在法院審判中供出者，固可促使在場之檢察官知悉而發動偵查，或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函送檢察官偵查，期能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但事實審法院依據被告所供其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自行調查、認定，並因而查獲其他共同正犯或共犯者，自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經被告王坤相具體指認，才得以追查共犯陳偉家介紹賴文凡承租橫山大坑處所情節，確認陳偉家為共犯等情，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覆屬實，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5月19日士檢家愛00000000字第0000000000函、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09年5月25日花市警刑字第1090011456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09年5月2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93022161號函（見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號卷二第291、361、435頁）在卷可稽，從而本件確係以被告王坤相之供述，因而查獲扣案毒品來源之其他共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王坤相減輕其刑。

⑵至被告賴文凡及其辯護人雖以：曾於108年11月21日偵查中指認共犯「林大哥」為莊書豪，應符合減刑之規定云云。惟另案被告莊書豪因涉嫌殺人等案件逃亡大陸地區多年而遭通緝，被告賴文凡供述反覆，故無從僅憑其指認即啟偵查，更遑論有何因其指認而查獲莊書豪之情，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覆歷歷，並有該署109年5月19日士檢家愛108偵11997字第1099022492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號卷二第293頁），是並未因被告賴文凡之供述而有查獲莊書豪、或莊書豪之任何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被告賴文凡及其辯護人之主張顯有誤會。

6.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又所謂自白，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可，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業如前述，查：

⑴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於偵、審中均曾就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自白不諱（被告劉啟吉部分見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91號卷第30頁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號卷四第13頁，被告王坤相部分見108年度偵字第17411號卷二第41頁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號卷四第13頁，被告賴文凡部分見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90號卷第26頁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號卷四第13頁），爰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⑵另被告陳祈豪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陳祈豪已自白犯罪

，應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惟被告陳祈豪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惟於偵查期間均辯稱：不知曉賴文凡在製毒、在現場並未為任何行為云云，而矢口否認其犯行，此有歷次警詢、偵查及訊問筆錄可佐，是因其偵查中既未曾承認犯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既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此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7.被告劉啟吉、賴文凡、陳祈豪三人及其等辯護人雖均為被告3人辯護稱：被告犯罪係因生活狀況及經濟壓力等，犯罪情狀應可憫恕，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劉啟吉、賴文凡、陳祈豪等3人為貪圖不當暴利，蓄意製造第二、三級毒品，已製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半成品重量甚多，客觀上難認有何明顯之矜憫情狀，洵無以酌減其刑；況其中被告劉啟吉、賴文凡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已非嚴峻，要無情輕法重之憾；另參酌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製造及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被告3人所製造之愷他命若經一定純化流入市面，對社會、國人當有嚴重不良之影響，是被告劉啟吉、賴文凡、陳祈豪3人所為在客觀上尚難引起一般同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尚無可採。

8.被告等人有前述刑之加重及一種或多種刑之減輕事由，均應依法先加重而後遞減之。

㈡就被告李柏杉（即事實欄四）之部分

1.核被告李柏杉於偵查期間，將偵查中秘密事項分別洩漏予共犯陳銘輔、陳偉家之行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另利誘、監

視洪元勛不供出共犯陳銘輔，隱匿共犯陳銘輔之行為，則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使人犯隱避罪。

2.就被告李柏杉使人犯陳銘輔隱蔽之犯行，已如前述，惟起訴書雖未記載刑法第164 條第1 項之罪名，然起訴犯罪事實欄四㈠中業已載明被告李柏杉「利用接見機會，多次勸阻洪元勛勿供出陳銘輔．．．實為甲案共犯，以換得安家費的酬庸，且協助陳銘輔等人支付數萬元予洪元勛之妻姚瑤」（見起訴書第5 頁倒數第11行以下），是此部分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僅係漏載所犯法條，且亦經蒞庭公訴檢察官、本院當庭陳明補充（見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35 號卷三第218 、219 頁、卷四第11頁），無礙被告李柏杉之攻擊、防禦，本院自得審理，附此敘明。

㈣被告劉啟吉、王坤相、李柏杉所犯各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四、科刑

㈠爰審酌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等人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分別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因渠等參與行為所製造之風險，不僅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蓋因購買毒品者，甚多因施用毒品之結果，減低工作能力，且一般均無正當工作收入，若非尋求親友經濟奧援，常會藉其他犯罪行為或再將購入之毒品重新販出牟利，以資作購買毒品費用，是渠等參與之行為所生之危害重大，因製造毒品行為而造成之風險實難予容忍，不能因行為人之任何動機即率予寬免。又被告劉啟吉、王坤相所為製造第二級毒品部分尚屬未遂、所製造之第三級毒品雖既遂然尚未外流即遭查獲，均未實際產生損害；再被告劉啟吉（就製造第二級毒品部分）、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等人坦承及被告陳偉家、被告劉啟吉（就製造第三級毒品部分）否認犯行之犯罪態度，及復參酌被告劉啟吉、王

坤相、賴文凡、陳祈豪、陳偉家等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家庭狀況、經濟及教育程度（因涉及被告自身隱私之情形，爰不予於依法應公開之判決書內一一詳述，見本院卷四第231至232頁），兼衡渠等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㈡被告李柏杉為執業律師，除應為當事人訴訟權益為正當維護外，偵查中賦予其仍得接見被告之權利，本係國家為當事人權益所設制度，其本即應注意保守偵查中不得公開之秘密，惟卻利用接見機會將偵查中秘密轉告他人，更以之使人犯隱避，實嚴重侵害司法公正性，惟考量其已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復參酌被告李柏杉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家庭狀況、經濟及教育程度（因涉及被告自身隱私之情形，爰不予於依法應公開之判決書內一一詳述，見本院卷四第231頁），及其實際參與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因應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亦修正為：「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其立法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並藉由剝奪其物，以預防並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故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參照），此與裁量（相對義務）沒收並不相同。又供上開

毒品犯罪所用之物兼具違禁物性質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既已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自亦為刑法第38條第1項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至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雖認供上開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併具違禁物之性質者，因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宣告沒收，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然此決議係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決議，修正前供上開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並非絕對義務沒收而係相對義務沒收，刑法違禁物因係絕對義務沒收而為優先規定始為前開決議，然修正後供上開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已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是供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沒收自應回歸上開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而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又於數人共犯上開毒品犯罪時，供上開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既係絕對義務沒收，且如經扣押在案者，本得直接執行沒收，並無發生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顧慮，亦與相對義務沒收基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及不當得利之考量，就共同正犯之沒收，應就各人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者為之不同，自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

㈡就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即事實欄二）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檢出製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2-苯基乙醯基乙腈（驗前純質淨重約867.89公克），且純質淨重已達修法前禁止上限之20公克及修法後禁止上限之5公克以上，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收。又上開用以直接包裹或盛裝上開第四級毒品之包裝或容器，為被告劉啟吉、王坤相、共同正犯方德明、田忠偉等人共同犯本件乙案所用之物，且屬共同正犯所有，業據共同正犯田忠偉供承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應宣告沒收。至上開各該供取樣化驗之第四級毒品2-苯基乙醯基乙晴，均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物，屬共同正犯方德明所有、為供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手機，則為共犯田忠偉所有、供製造第二級毒品聯絡所用之物，業據田忠偉供承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就製造第三級毒品（即事實欄三）部分

1.扣案如附表二㈠編號6、10、14、16、17、18，21、22、23、27、28、32、附表二㈡編號8所示液體、器具之內含物質經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成分，業如前述，且部分純質淨重超出修法前禁止上限20公克、修法後禁止上限5公克以上甚多，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收。又上開用以直接包裹或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包裝或容器，為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等人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賴文凡供承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至上開各該供取樣化驗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附表二、三除上述編號以外所示之物，為被告劉啟吉、王坤相、賴文凡、陳祈豪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供承在卷，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㈣另查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李柏杉係以扣案手機或電腦等物品與陳銘輔為洩密或使之隱避之行為，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述明。

㈤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係供製造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所專用，既非屬違禁物，自無從於本案一併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3 項、第17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6 項、第17條第1 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第25條第2 項、第28條、第132 條第3 項、第164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李小芬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佩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5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扣押物品清單	數量	備註
1	108年1月21日 臺北市○○路○○○號4樓（田忠偉處）	含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基乙腈成分白色粉末	1包	109 年度保管字第708 號驗前毛重971.07公克（包裝重6.74公克）驗前淨重964.33公克，取0.55公克鑑定用罄。純度90%，驗前純質淨重約867.89公克。
2		玻璃燒杯	2個	109 年度保管字第708號
3		精緻酒精	1瓶	中山分局保管中
4		空氣高壓筒	1桶	109 年度保管字第708號
5		鐵製壓模機	1組	109 年度保管字第708號

（續上頁）

6		行動電話（金色三星） 門號：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1部	1.109 年度保管字第708號 2.共犯田忠偉所有
7		行動電話（白色、IPHONE6S） 門號：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	1部	1.109 年度保管字第708號 2.共犯田忠偉所有

附表二

㈠橫山大坑處所之搜索扣押：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扣押物品清單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108年8月26日/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大坑46號之1	加熱設備	1 組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2		塑膠桶	12個	
3		塑膠漏斗及吸取管	1組	
4		壓力閥	2組	
5		鹽酸	2瓶	中山分局保管中
6		篩網	1組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7		矽藻土	1包	中山分局保管中
8		電風扇	2台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9		硫酸鈉	4包	中山分局保管中

（續上頁）

10		勺子	1個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11		濾水設備	1組	
12		使用過濾心	7個	
13		鹽酸空瓶	1個	
14		粉末物質（2140公克）	1包	本院109 保管字第28號
15		攪拌設備	1組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16		愷他命	1包	驗前毛重395.00公克（包裝重約225.00公克），驗前淨重170.00公克，取0.73公克鑑定用罄。愷他命純度約71 % ，驗前純質淨重約120.70公克
17		含愷他命褐色液體	1桶	驗前毛重13070.00公克（包裝重約735.00公克），驗前淨重約12335.00公克，取1.35公克鑑定用罄。愷他命純度約20%，驗前純質淨重約2467.00 公克。
18		過濾瓶	1個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19		勺子及盆子	1組	
20		攪拌機	4組	
21		塑膠桶	2個	
22		燒杯	8個	

（續上頁）

23		使用過濾紙	1批	
24		濾紙	1批	
25		PH酸鹼度計	1組	
26		磅秤	1個	
27		含愷他命成分粉末物質（6135公克）	1包	驗前毛重6245.00 公克（包裝重約110.00公克），驗前淨重約6135.00 公克，取0.45公克鑑定用罄。愷他命純度約1 %，驗前純質淨重約61.35 公克。
28		含愷他命淡黃色液體	1桶	驗前毛重13440.00公克（包裝重約1385公克），驗前淨重約12055.00公克，取1.32公克鑑定用罄。愷他命純度約2 %，驗前純質淨重約241.10公克。
29		鋼桶	1個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30		漏斗 鍋子及吸取器 酸鹼試紙 溫度計 勺子 塑膠盒	1批	
31		鋼瓶	1個	中山分局保管中
32		含愷他命成分液體	2桶	驗前毛重38080.00公克（包裝重約2770.00 公克），驗前淨重35310.00公克，取1.40公克鑑定用罄。愷他命純度約1 %，驗前純質淨重約353.10公克。

（續上頁）

33		乙醇	1桶	中山分局保管中
34		甲苯	1桶	
35		對甲苯磺酸甲酯	1桶	
36		記載製毒流程筆記本	1本	本院109 保管字505 號，照片見108 年度偵字第11997 號卷一第103-111 頁
37		愷他命快篩試劑	5盒	本院109 保管字第62號
㈡何志偉鐵皮倉庫之搜索扣押：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扣押物品清單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108 年8 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福德一路92號之55	氫氧化鈉	13袋	1.編號1 、2 之數量，扣案後業經確實清點如左（原因詳見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35 號卷四第335 頁所載） 2.編號8 （現場編號37）之液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樣鑑定分4 種液體型態（參見該局108 年10月14日刑鑑字第1080087510號鑑定書）： ⑴褐色液體，驗前毛重598110.00 公克（包裝重38780.00公克），驗前淨重約559330.00 公克，取0.98公克鑑定用罄。 ⑵褐色液體下有白色物質，驗前毛重122265.00 公克（包裝重約8310.00 公克），驗前淨重113955.00 公克，取1.
2		硫酸鈉	3 袋	
3		活性碳	3袋	
4		鹽酸	72瓶	
5		透明空桶	1個	
6		藍空桶	1個	
7		鹽巴	2袋	
8		含微量（未達1 %）愷他命成分液體	47桶	
9		乙酸乙酯	199桶	
10		對甲苯磺酸甲酯	23桶	
11		甲苯	9桶	

（續上頁）

12		不含愷他命成分液體	1桶	12公克鑑定用罄。 ⑶淡黃色液體下有白色物質，驗前毛重59625.00公克（包裝重約4155.00 公克），驗前淨重約55470.00公克，取1.10公克鑑定用罄。 ⑷淡黃色液體下有白色物質，驗前毛重217990.00 公克（包裝重約13850.00公克），驗前淨重約204140.00 公克，取1.08公克鑑定用罄。 3.編號12（現場編號41）透明液體，驗前毛重28855.00公克（包裝重1675.00 公克），驗前淨重27180.00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
㈡賴文凡住處之搜索扣押：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扣押物品清單	數量及單位	保號
1	108 年8 月30日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100巷9之3號	記載採購物品便條紙	1張	本院109 保管字505 號 見108 年度偵字第11997號卷二第199-201 頁

附表三

㈠劉啟吉之搜索扣押：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扣押物品清單	數量及單位	保號
1	108年8月26日/ 臺北市○○區○○路715號3樓	HTC藍色手機 門號： 0000000000 IMEI：	1部	本院109 保管字505 號

（續上頁）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㈡賴文凡之搜索扣押：				
1	108年8月26日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大坑46號之1	手機（含sim 卡1張） 門號：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部	本院109 保管字505 號
2		手機（含sim 卡1張） 門號：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部	
3		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部	
㈢陳祈豪之搜索扣押：				
編號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扣押物品清單	數量及單位	保號
1	108 年8 月27日/ 臺北市○○○路○ 段553 巷5 號	IPHONE8 （黑色） 門號：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1部	本院109 保管字505 號